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林麗婷
電話：037-727018
傳真：037-727009
電子郵件：ting091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257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57787_2024年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上網填寫苗栗縣「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課程成果統計表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5日師大公領字第1131031950號函暨「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辦理。

二、實施方式：

(一)人權教育議題央團已事先製作「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7352>)，請各校教師自行下載使用。

(二)請本縣各國中小於114年1月11日前統計實施「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相關課程資訊並上網填寫苗栗縣「2024世界人權日—「反歧視與人權」課程成果統計

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C-NR5MevZF3lodfCTI5Sy383h7kb0y1qtRn1jQptrbQ3Spw/viewform?usp=pp_url)。

(三)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如學習單)至網路平台，須請學生家長填寫「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表單網址自行下載。

三、獎勵辦法：凡於114年1月11日前協助推廣並繳交實施成果之教師，教師授課之班級可獲贈人權教育文宣品，提供教師教學時自由運用。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南湖國小行政聯絡人鄭組長(電話：037-991462分機16)。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